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郭馨蘭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2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HS1087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311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都市計畫（配合陽明教養院改建）機關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四小段154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1年5月10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。

正本：臺北市士林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士林區永福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

件)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(含附件)、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、圖各1份)(含附件)

2022/05/09
13:13:15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